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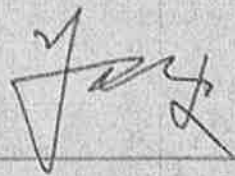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5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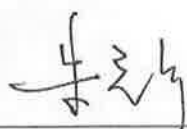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年12月5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
滕晓梅

周华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悦达投资拟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参与认购阿尔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发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未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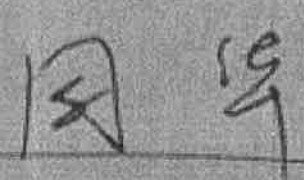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

周华

2016年12月5日